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郭力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273,1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71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38462 元	郭力誠	自民國115 年01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7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郭力誠	自民國115 年01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72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243879 元	郭力誠	自民國115 年01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72%計算之 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郭力誠於民國113年08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01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5 1月15日止累計341,76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8,462元為本
16 金；2,811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
01 1)所示之利息。

02 (二)債務人郭力誠於民國113年08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1,96
03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08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08
04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72採機動利率計
05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6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7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8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9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0 5年01月15日止累計1,685,18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676,549
11 元為本金；8,53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12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3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4 (三)債務人郭力誠於民國113年08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288,9
15 96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01日止
16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7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9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0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22 1月15日止累計246,2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3,879元為本
23 金；2,022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4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5 3)所示之利息。

26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7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8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30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